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福榮（死亡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獵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、試射後剩餘子彈4顆，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扣案之獵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，認係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，具殺傷力；扣案子彈6顆，認均係非制式散彈，採樣2顆試射，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；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4年5月16日刑理字第1146035245號鑑定書可參。則扣案獵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、試射後剩餘子彈4顆，均為違禁物，聲請人之聲請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法第40條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慧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